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聲字第1398號

聲 請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健

代 理 人 丁聖紋

相 對 人 蘭陽水產股份有限公司

兼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陳文堅

相 對 人 鄭英里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7年度存字第681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
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8期登錄債票新臺幣90萬元及10
7年度存字第795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
2年度甲類第8期登錄債票新臺幣90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
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
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
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
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
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
法第106條所規定。所謂訴訟終結，包括執行程序終結；於
假扣押執行事件，如供擔保之債權人已撤回假扣押之執行，
其撤回執行距其收受為執行名義之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依
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已不得再聲請強制執行者，亦

01 可認為訴訟終結。

02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聲
03 請人前遵鈞院107年度司裁全字第1107號、第1232號民事裁
04 定，為擔保假扣押，曾各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
05 類第8期登錄債票新臺幣90萬元為擔保，並以臺灣士林地方
06 法院107年度存字第681號、第795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
07 因聲請人已撤回假扣押執行之聲請，該假扣押程序業已終
08 結，聲請人並已聲請鈞院定20日以上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
09 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爰聲請裁定返還本件提存
10 物等語。

11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之聲請，業據提出假扣押裁定、提存書、
12 撤回假扣押執行聲請狀、撤銷執行命令、撤回囑託執行函、
13 未執行證明書及已通知行使權利函等件影本為證，並經本院
14 依職權調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7年度存字第681號、第795
15 號、107年度司執全字第237號、第268號及本院110年度司聲
16 字第901號事件卷宗核閱無訛。聲請人既已撤回對相對人之
17 假扣押執行，且距聲請人收受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按諸上
18 開說明，聲請人已不得再聲請執行，應認訴訟已終結。相對
19 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及臺
20 灣士林地方法院函附卷可稽。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
21 物，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22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3 事務官提出異議。

2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6 日
25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郭志成